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262,699	312,928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07,683)	(126,181)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1,751	(5,715)
其他收入	4	21,879	28,900
匯兌虧損淨額		(442)	(84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		(21,997)	(27,26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		(264)	67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61	5,031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541)	(14,513)
應收債券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673)	(2,62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撥回		(68)	2
其他收益	4	115	2,904
員工成本		(98,864)	(104,81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910)	(10,04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030)	(11,854)
其他經營開支		(82,980)	(77,784)
融資成本	5	(1,453)	(1,784)
除稅前虧損		(61,300)	(33,579)
所得稅開支	6	(94)	(7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7	(61,394)	(34,31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78)	(1,4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2,972)	(35,805)
每股虧損	9		
基本		(21.26) 港仙	(13.30) 港仙
攤薄		(21.26) 港仙	(13.30)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2,184	126,654
使用權資產		2,849	5,657
		<u>125,033</u>	<u>132,311</u>
流動資產			
存貨		83,178	87,4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9,360	66,358
按金及預付款項		7,310	4,2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578	80,663
應收貸款	11	44,050	68,923
應收債券		11,238	19,6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8,538	70,232
		<u>336,252</u>	<u>397,4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110	16,630
應計費用		63,276	64,621
合約負債		2,430	1,573
應繳稅項		667	736
其他借貸		14,022	15,628
銀行借貸		35,372	36,860
租賃負債		877	5,835
		<u>134,754</u>	<u>141,883</u>
流動資產淨值		<u>201,498</u>	<u>255,5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6,531</u>	<u>387,87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68	443
資產淨值		<u>324,463</u>	<u>387,4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87	2,8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321,576	384,5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24,463</u>	<u>387,435</u>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2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的信息，惟與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相關者為限。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已作出修訂，將「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全部替換為「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若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於重要。

修訂亦闡明，即使金額並不重大，但因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之性質，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具有重要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要。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要的會計政策資料，則此類資料不得掩蓋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公告」）亦已作出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重要性判斷流程四步法」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之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要。實務公告增加了指引及示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有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確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銷售退貨及貿易折扣。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一年以下，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所有收益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時點確認。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本集團現時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而在內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的方式，基於客戶所在地區，識別出八個按地區劃分的可報告分部。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香港、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位於其他國家的客戶已集合為單一可報告分部，乃因該等分部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載之最低數量規定。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				
美國	8,375	32,487	868	4,015
香港	620	1,800	64	222
歐洲	14,496	33,448	1,502	4,134
中國	104,854	78,143	10,864	9,658
菲律賓	37,713	26,356	3,908	3,258
馬來西亞	78,815	118,473	8,166	14,643
新加坡	4,618	6,288	478	777
泰國	4,651	6,089	482	753
可報告分部總計	254,142	303,084	26,332	37,460
其他國家	8,557	9,844	887	1,217
外部客戶收益及分部業績	<u>262,699</u>	<u>312,928</u>	<u>27,219</u>	<u>38,677</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15	11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淨額			-	10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			(21,997)	(27,26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			(264)	67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應收債券、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淨額			(21,282)	(17,13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910)	(10,04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030)	(11,854)
未分配利息收入			8,459	8,43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51	1,8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908)	(14,725)
融資成本			(1,453)	(1,784)
除稅前虧損			<u>(61,300)</u>	<u>(33,579)</u>

中國可報告分部包含分部間收益為約4,3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39,000港元)。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而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折舊開支、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淨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應收貸款、應收債券、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利息收入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基準。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所劃分資產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國	2,227	920
香港	136	266
歐洲	2,320	5,684
中國	21,899	13,962
菲律賓	5,553	8,953
馬來西亞	24,735	28,172
新加坡	461	1,480
泰國	415	644
可報告分部總計	57,746	60,081
其他國家	694	1,090
	58,440	61,171
未分配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2,184	126,654
使用權資產	2,849	5,657
存貨	83,178	87,45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578	80,663
其他應收款項	10,920	5,187
按金及預付款項	7,310	4,210
應收貸款	44,050	68,923
應收債券	11,238	19,6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8,538	70,232
綜合資產總值	461,285	529,76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會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存貨、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債券、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於計量本集團之分部資產時，約83,1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7,453,000港元）之存貨並無分配至報告分部。然而，於損益中的相關影響已計入各報告分部的分部業績計量中。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此不對等分配符合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作出的內部管理報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提供此不對等分配之影響並不可行。

由於分部負債資料並非定期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地區資料

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於中國之非流動資產為約27,7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846,000港元）及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為約97,3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465,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報告期間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馬來西亞	67,362	98,212
客戶乙－中國	44,275	32,604

有關主要產品之資料

本集團僅經營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之業務。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各產品及服務的外界客戶收入資料，故並無有關主要產品之資料可供披露。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副產品及廢料銷售	11,658	16,411
銀行利息收入	461	184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698	6,948
來自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	1,300	1,300
政府補助(附註)	–	744
雜項收入	1,762	3,313
	21,879	28,900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15	11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淨額	–	103
存貨撥備撥回	–	2,686
	115	2,904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約744,000港元，該項補助為香港政府實施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補貼。概無與收取上述補助有關的任何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確認任何政府補助。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	152	621
銀行借貸	1,301	1,163
	<u>1,453</u>	<u>1,784</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4	740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企業所得稅均按25%的稅率計提。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4,330	3,687
其他僱員之薪金及津貼	86,475	91,821
就其他僱員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59	9,304
	<u>98,864</u>	<u>104,812</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50	60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2,160	49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910	10,04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030	11,854
應收貸款撇銷之虧損*	12,358	—
匯兌虧損淨額	442	843

* 列入其他開支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	<u>(61,394)</u>	<u>(34,319)</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8,746,532</u>	<u>258,130,05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定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假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會產生反攤薄效應。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63,121	66,01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681)</u>	<u>(4,842)</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58,440</u>	<u>61,171</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032	5,23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12)</u>	<u>(46)</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0,920</u>	<u>5,18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69,360</u>	<u>66,358</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以美元計值。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3,080	20,826
31日至60日	22,006	23,505
61日至90日	7,036	11,940
90日以上	6,318	4,900
	<u>58,440</u>	<u>61,171</u>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80,930	98,22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6,880)</u>	<u>(29,298)</u>
	<u>44,050</u>	<u>68,923</u>

該等應收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及所有應收貸款於一年（二零二三年：一年）內可予收回。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均無出現逾期情況。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8%至12%（二零二三年：8%至12%）。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8,143	6,100
31日至60日	6,844	3,658
61日至90日	2,472	1,993
90日以上	651	2,699
	<u>18,110</u>	<u>14,450</u>
其他應付款項	<u>-</u>	<u>2,180</u>
	<u>18,110</u>	<u>16,630</u>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至9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以及投資控股及放債。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62,700,000港元，較去年312,930,000港元減少16.05%。本集團錄得年度綜合虧損69,39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綜合虧損34,32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21.26港仙及21.26港仙（二零二三年：分別為13.30港仙及13.30港仙）。經常性EBITDA（將除稅前虧損撇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折舊及融資成本計算）為負數24,6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常性EBITDA（將除稅前虧損撇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折舊及融資成本計算）為17,29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艱難的營商環境中面臨諸多挑戰，營業額下跌16.05%至262,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2,930,000港元）。

年內，員工成本減少5.68%至98,8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4,81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7.63%（二零二三年：33.49%）。其他經營開支增加6.68%至82,9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78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31.59%（二零二三年：24.86%），主要包括工廠經營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其中維修及保養開支14,8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870,000港元）、水電費及燃料費21,1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970,000港元）、運輸開支6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0,000港元）、廣告及推廣開支2,3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20,000港元）、業務招待費1,1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2,0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50,000港元）、短期租賃相關開支12,1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0,000港元）以及應收貸款撇銷之虧損12,3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市場形勢並相應調整其勞動力和員工架構，務求達致更佳的員工組合，從而提升勞動生產力。本集團亦將繼續擰節開支，務求將工廠經營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持續上升之潛在影響減至最低。

此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21,990,000港元亦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於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新確科技」）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允值虧損（金額分別為約4,470,000港元及約17,830,000港元）。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於下文「重大投資」一節披露。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工程及生產部門的實力，以保持其能夠在短時間內交貨及擁有高生產規劃彈性的競爭優勢。這些競爭優勢將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亦可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為了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的計劃。為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達致不同生產規定，本集團將調配資源升級及重組現有廠房及機器以及環保設施。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可擴展其主要製造業務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其他商機。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62,5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660,000港元）。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詳情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公允值 千港元	佔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四月三十日 公允值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滙隆	14,621	3.17%	32,448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集成控股」）	10,156	2.20%	4,368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	6,061	1.31%	5,059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港灣數字產業」）	5,890	1.28%	5,510
新確科技	5,695	1.23%	10,170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u>20,155</u>	4.37%	<u>23,108</u>
總計	<u>62,578</u>	13.57%	<u>80,663</u>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18隻上市股本證券，均未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1%。

滙隆、集成控股、中國投融資、港灣數字產業及新確科技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除持有滙隆約635,700,000股股份（約佔滙隆4.4%股權）外，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3%的投資。於滙隆之投資總成本約為11,9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滙隆之投資錄得公允值虧損約17,830,000港元。滙隆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精裝修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根據滙隆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滙隆的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82,410,000港元及11,150,000港元。集成控股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雨傘及雨傘部件。中國投融資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以及投資控股。港灣數字產業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全球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投資，亦有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新確科技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處理來自發達國家的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譬如集成電路芯片、硬盤和主機板）並轉售往發展中國家；放債業務；證券經紀及包銷業務；及服裝及美容產品銷售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來前景或會受到外界市況所影響，而董事將繼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之投資。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最多45,124,422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20港元（「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升級及翻新本集團現有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資金一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58,5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230,000港元）。為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錄得之未償還債項總額為52,3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77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35,3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860,000港元）、租賃負債2,9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8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14,0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630,000港元）。利息成本方面，未償還債務中的38,3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140,000港元）為計息，另外14,0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630,000港元）為免息。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6.1%（二零二三年：15.2%）。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水平並無不利影響。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以對沖本集團面對之貨幣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之政策是不會單為投機活動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93,1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7,18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8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9,000港元）之汽車為於租賃負債項下持有的資產。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4,2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750,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此項資本開支乃主要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730人（二零二三年：870人）。本集團繼續奉行其薪酬政策，確保僱員薪酬與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本集團繼續按照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之質素、有效之內部監控、嚴格之披露常規，以及對全體股東開誠佈公、獨立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QPL守則」），其涵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一九八九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李同樂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李先生亦出任行政總裁一職（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除外）。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掌握之行業專門知識及對本公司營運之透徹瞭解為本公司所看重。因此，李先生肩負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帶來重大價值，同時提高本公司因應環境轉變作出決策之效率。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須待董事會決定，故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已維持足夠權力及職權平衡。

於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離世後，本集團認為，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已著手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之空缺。

董事之委任、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現時並無出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的董事。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個別決議案處理。倘董事會出現空缺，可向董事會建議並提出合適人選供其考慮及批准。按照公司細則，股東可建議人選以推選為董事。建議人選之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朱峻頌先生及劉洪瑞先生組成。鍾凱恩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命，確保核數師一直保持獨立；
- 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
- 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包括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及
- 透過提供獨立檢討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在本公司網站(www.qpl.com)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董事同仁及全體員工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衷心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小靜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彭海平先生、黎守謙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劉洪瑞先生及朱峻頌先生。